

编号：CESI-SC-OD1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认证规则
V1.2

2026-5-18 发布

2026-5-18 实施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前 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规则明确了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机构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制订并发布，版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本规则首次发布日期：2023.4.3，实施日期：2023.4.3。

第一次修订（V1.1）日期及内容：2025年8月31日，本次换版修订了服务特性测评过程、认证证书模板。

第二次修订（V1.2）日期及内容：2026年5月18日发布并实施，本次换版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服务认证的指导意见》（国认监发〔2026〕3号）及备案要求修订。

目 录

1 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认证模式	4
4 领域划分	4
5 认证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1.1. 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5
5.1.2. 申请范围界定	5
5.1.3.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5
5.2. 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	6
5.3. 认证评价	6
5.3.1. 审核时间	6
5.3.2. 组建审查组	7
5.3.3. 下达任务书	7
5.3.4. 编制审核计划	7
5.3.5. 现场评价	7
5.3.6. 服务特性测评	9
5.3.7. 服务管理过程审核	11
5.3.8. 评价报告	11
5.3.9. 认证终止	12
5.4. 复核及认证决定	12
5.5. 保持认证	13
5.5.1. 保持认证的条件	13
5.5.2.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13
5.5.3. 监督的内容	14
5.5.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4
5.5.5. 证书有效期内的情况通报	15
5.5.6. 影响认证的变更	15
5.5.7. 扩大认证范围	16
5.5.8. 缩小认证范围	16
5.5.9. 认证要求的变更	17
5.6 再认证	17
5.7. 认证时限	17
6 认证证书	18



6.1. 认证证书的信息	18
6.2. 认证证书的管理	18
6.2.1. 认证证书的换发	18
6.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9
6.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9
6.2.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0
6.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20
7 与技术争议、投诉和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20
8 认证标志	20
9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1
10 认证收费	22
11 认证责任	22
附录 A 认证证书样式	23
附录 B CESI 认证业务联系方式	24

1 范围

本规则明确了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服务认证的领域为：SC12“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2 认证依据

CESI/TS SC003-2023《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技术规范》

YD/T 6415-2025《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YD/T 3956-2024《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3 认证模式

此项服务认证模式为：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具体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实现服务特性测评：

- 1)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简称模式 F；
- 2)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实现服务管理审核：

- 3)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4)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初次认证/监督评价/再认证时，均选用模式 F+模式 G+模式 I。

注：根据 GB/T27207《合格评定服务模式与应用导则》可选择的认证模式包括 a)公开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A）、b)神秘顾客检验（模式 B）、c)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模式 C）、d)神秘顾客检测（模式 D）、e)顾客调查（模式 E）、f)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模式 F）、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h) 服务设计审核（模式 H）、i) 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

4 领域划分

单一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申请方可以是：

- a. 研发或提供服务的组织；
- b. 对提供服务的组织有控制权的机构；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a. 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如申请方为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应有证据表明申请方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b. 遵守本规则和相应服务认证规则的要求；
- c.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d.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1.2. 申请范围界定

场所：认证申请方服务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物理场所。

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活动。

5.1.3. 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应向CESI说明关于履行任何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以便CESI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资格和条件。提交的申请资料如下：

- 评估机构已按认证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等；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认证申请书：介绍申请组织的相关详细情况，包括其名称、场所地址、人员、资质、采用的所有影响服务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5.2. 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

CESI 在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确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性。并将评审结果 (包括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 告知认证申请方。

若评审结论为同意受理, CESI 确认评估机构的位置等内容, 与评估机构签订认证合同。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 CESI 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机构。

通过申请评审的, 赛西认证应与认证申请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 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 及认证申请人、赛西认证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申请人向赛西认证直接支付。

5.3. 认证评价

本领域服务认证包括初次认证审查、获证后的监督审查、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查和特殊审查 (适用时)。

认证机构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实施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 并出具报告。

初次认证、再认证评价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 初次认证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如果组织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 且这些活动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 可以基于以往服务认证的结果, 在监督活动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为使现场评价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 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审查组在编制审查计划时, 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正常运行时段和风险时段, 确保现场审查活动能捕捉到服务最真实的运行状态。

5.3.1. 审核时间

现场审查人日数 (1 人日为 8 小时) 如下所示:

- (1)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6 人日, 总工作量不少于 12 人日;
- (2) 监督的现场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3 人日, 总工作量不少于 4 人日;
- (3) 现场服务特性测评人日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 抽取的现场样本数 * 2 人日;

(4) 现场服务特性测评人日（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抽取的远程样本数*1 人日；

(5) 现场服务特性测评人日 \geq 现场服务管理审核人日。

注：抽取的现场样本数、抽取的远程样本数见“5.3.6.1. 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计算”。

5.3.2. 组建审查组

由赛西认证选派有资格的审查人员组成审查组（一般不少于 2 人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派出技术专家、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时，上述三类人员不得独立开展服务认证审查活动，也不计入现场审查人日数。

审查人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审查人员应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认证”培训，并经过该领域专业能力评价。

对同一评估机构不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委派同一审核员实施审核。

审查组长从该领域的合格审查人员里选拔。

5.3.3. 下达任务书

CESI 在现场审核前向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估机构的联系方式；
- (2) 认证依据，包括技术规范和其他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 (3)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场所等；
- (4) 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的时间要求。

5.3.4.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根据任务书要求编制审核计划，并就审核日程安排等提前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

5.3.5. 现场评价

由赛西认证选派有资格的审查员组成审查组对申请方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现场评价。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

1、现场评价开始时，首先召开首次会议，受评价方关键岗位人员（最高管理者或其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服务能力体系覆盖范围部门领导）应参加会议。审查组在首次会议上向受审查方说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覆盖范围和评价方法、明确受限制区域，确认评价计划，同时将可能引起评价中止的条件告知受审核方。如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

2. 审查组根据评价计划及现场评价记录单，采用会晤、访问、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等方法，对受评价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取得客观证据，并记录审查结果。

3. 在审查期间，受评价方应予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审查组能够查阅组织服务能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质量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审查组能够进入与服务能力审查有关的场所；
- c) 审查组能够与服务能力体系有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 d) 提供审查组进行服务能力审查时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陪同人员。
- e) 观察员（如行业监督部门委派）的参与。

4. 现场审查结束前，审查组应与受评价方负责人（或其代表）进行会晤，表明审查组现场评价的意见。并召开末次会议，表明审查组现场评价的结论意见。

现场评价结论包括下列情况：

- 推荐注册；
- 不推荐注册；
- 待纠正措施实施并验证确认符合要求后推荐注册。

5. 受评价方如对结论意见有不同看法，与审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时，审查组应专门加以记录并报告赛西认证。

6.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查组应向赛西认证报告后终止审核：（1）认证申请人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2）认证申请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3）认证申请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4）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对于现场评价结论，组长有最后决定权。受评价方应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按照赛西认证规定的时间要求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查组进行验证。纠正措施的验证有书面验证，现场跟踪验证验证两种方式。由审查组根据受评价方不符合项的性质和纠正措施的要求确定其中一种有效的验证方式。

受评价方完成整改并上报审查组长后，由审查组长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完成评价报告，上报赛西认证。

5.3.6.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以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模式F）+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G）方式开展。

5.3.6.1. 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计算

服务特性测评样本数为评估机构上一年度临时场所（接受风险评估服务的数据处理者）数的平方根，即： $y = \sqrt{X}$ ，

其中：

- （1） y 为抽取的服务特性测评样本数；
- （2） X 为评估机构上一年度临时场所数。

注1： y 中的 20%（向上取整）为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样本（现场观察），其余为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样本（查阅书面项目资料，如：合同、报告、过程记录等）；

注2： 样本数量足够多时，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访问的场所样本不宜重复；

注3： 现场验证前应通过评估机构征得被评估方同意，评估机构有义务确保抽样量。

5.3.6.2.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依据 YD/T 6415-2025《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YD/T 3956-2024《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结合客户数据处理活动的范围与类型规范开展。

审查组与评估机构同时进入被评估方现场，依据 YD/T 6415-2025、YD/T 3956-2024 观察评估机构的现场服务能力，包括对评估技能、专业技术能力以及评估组的管理与协调能力进行确认，以评定评估机构的服务实施能力及服务管理的有效性。

确认（Confirmation）：侧重事前、设计、策划层面，证明“方案可行、流程合理、资源具备”，针对评估机构的服务策划、方案设计、资源配置、过程规范进行确认，证明：在实施服务之前，其设计的服务方案、流程、资源已满足标准与客户要求，具备实施基础。

验证（Verification）：侧重事中、事后、实操层面，证明“实际能做成、结果可复现、效果可测量”。通过观察、测试、实操、演示、测量等方式，证明评估机构实际能够交付预期服务结果，即：策划的方案可落地、可执行、可达到预期效果。

服务需确保评估方法符合标准、覆盖范围全面、过程证据完整可追溯，所识别风险应准确反映实际业务场景，评定结果须包含明确的风险等级和可操作的处置建议，以有效支撑客户安全决策与后续治理工作。

评价方法如下：

- a. 服务样本数：见 5.3.6.1. 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计算；
- b. 依据 YD/T 6415-2025《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YD/T 3956-2024《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 7 评估方法、8 评估流程、9 实施风险评估、10 评估工具、附录 B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模板进行服务评价。

5.3.6.3.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依据 YD/T 6415-2025《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YD/T 3956-2024《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结合客户数据处理活动的范围与类型规范开展。

审查组查阅评估机构近一年已完成的真实项目服务记录，验证其服务能力与质量是否

达到 YD/T 6415-2025、YD/T 3956-2024 的要求。

评价方法如下：

- c. 服务样本数：见 5.3.6.1. 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计算；
- d. 依据 YD/T 6415-2025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YD/T 3956-2024 《电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 7 评估方法、8 评估流程、9 实施风险评估、10 评估工具、附录 B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模板进行服务评价。

服务需确保评估方法符合标准、覆盖范围全面、过程证据完整可追溯，所识别风险应准确反映实际业务场景，评定结果须包含明确的风险等级和可操作的处置建议，以有效支撑客户安全决策与后续治理工作。

5.3.7. 服务管理过程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以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方式开展。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服务管理审核依据 CESI/TS SC003-202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技术规范》开展，以确定服务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5.3.7.1. 审核内容

服务管理过程审核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 对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的评价，包括对与申请人服务管理系统相关的组织结构、过程、程序、记录及文件的现场评价；
- (2) 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 (3) 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
- (4) 用于支持风险评估服务的工具；
- (5) 对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 (6) 争议的处置管理；
- (7) 服务投诉的处理；
- (8) 内部审核或评价。

5.3.8. 评价报告

CESI 为每次评价活动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评价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3) 抽样及样本信息；
- (4) 评价结果及其说明；
- (5)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形成服务特性测评现场报告(涉及现场验证项目时)。
- (8) 结论。

5.3.9. 认证终止

发生以下一种情况时终止认证：

- (1) 评估机构申请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被执法部门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 评估机构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不符合项整改或未通过验证。

5.4. 复核及认证决定

赛西认证在收到审查组提交的全套评价资料后，交赛西认证技术委员会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申请评审、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复核，并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

获准认证的申请方，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与赛西认证签署了正式服务认证合同，满足申请方条件（见 5.1.1）；
- b. 从事的服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责任和义务；
- c. 认证评价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认证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 d. 服务经评价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服务认证规则要求，对赛西认证评价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按要求全部完成了纠正措施并经审查组验证符合要求。
- e. 未发现有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情况。

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满足上述要求，评定该受评价方不符合认证要求，客户部以书面形式告知

受评价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评价结果符合申请认证标准要求的，赛西认证将向申请方提供书面评价报告以及由赛西认证总经理签发的赛西认证相关服务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见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赛西认证在机构网站上发布赛西认证服务认证合格组织名录，用以向社会各界证实认证合格组织符合有关认证标准的要求，同时为用户与获证组织建立合同关系提供选择指南。

赛西认证利用各种机会向社会用户介绍相关的服务认证合格组织，并接受用户对有关情况的查询。

5.5. 保持认证

5.5.1. 保持认证的条件

服务认证证书获准保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认证范围内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持续有效；
- b. 按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周期和程序接受监督审查并符合要求；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赛西认证规定的要求；
- d.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服务的一致性能得到保持，且当需要时进行的抽样测评能够证明获证服务仍然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e. 按规定要求及时向赛西认证报告相关变更情况；
- f. 按规定要求按时缴纳认证监督费用；
- g. 本机构规定的其它需要保持认证证书的条件，如，未发现有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情况。

5.5.2. 监督的频次和方式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认证评价对获得认证的专业机构进行持续监督，年度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立即进行现场监督审查：

- a)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 b) 获证组织的服务活动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或在网络安全方面有重大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c) 被检测系统发生严重网络安全事故的；
- d) 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可适当增加监督频次

- a)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组织服务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变更组织机构、服务场所、环境条件等，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 c)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服务符合性或一致性等特殊情况的。

5.5.3. 监督的内容

监督时至少应评价以下内容：

- (1) 上次评价以来组织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是否有效运行；
- (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变更不影响其满足服务特性要求。
- (4) 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管理过程是否持续开展；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每个监督周期的服务特性测评内容、抽样按照 4.4.1、4.4.2 要求实施。监督采用条款抽样的方式开展，抽样条款的数量应不低于认证依据条款的 1/2，两次监督需覆盖“认证依据”全部条款。

每次评价活动结束后编制评价报告。

5.5.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

续保持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5.5.5. 证书有效期内的情况通报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需及时联系赛西认证，进行信息通报：

- a. 发生服务活动方面的事故或在服务活动方面有重大投诉；
- b. 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可能影响服务能力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服务交付过程或质量体系方面以及可能影响继续提供获证服务能力的任何组织变更，如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变更，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服务能力和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d. 出现影响服务能力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如认证标准变更或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等）等。

一般情况下，应在更改/变动后 1 个月内通知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如发生上述 a、b 条情况时，应在事故或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特殊情况不超过 1 周）。赛西认证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查，涉及变更的按本文件实施认证变更评价工作，在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变更；或按本文件做出认证暂停、撤销的决定。

5.5.6. 影响认证的变更

获证后出现下列情况的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附件：

-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2) 证书覆盖范围发生变更，包括服务覆盖的活动、场所等；
- (3) 服务能力和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4) 认证级别发生变更（适用时）；
- (5)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赛西认证将根据申请变更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决定是否采取文件核查、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服务管理审核等评价工作，在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变更。

其中，认证级别的提高按初次认证执行。

5.5.7. 扩大认证范围

扩大认证范围包括服务覆盖的场所范围的扩大，服务活动的增加（适用时）。

5.5.7.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的服务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c.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5.5.7.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需向赛西认证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b. 赛西认证对获证组织的扩项申请进行评审，适用时获证组织应与赛西认证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c.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服务文件进行审查，服务特性测评（适用时）符合认证标准；
- d. 对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服务，赛西认证结合监督审查或按协议要求实施认证程序，对认证合格者按初审程序更换证书。

5.5.8. 缩小认证范围

5.5.8.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如果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赛西认证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服务范围、服务场所、区域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或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服务范围、服务场所、区域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

5.5.8.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组织向赛西认证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书，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赛西认证修订认证合同；

c. 经赛西认证技术委员会评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需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赛西认证批准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5.5.9. 认证要求的变更

获证组织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赛西认证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组织，并对其是否符合新的要求予以验证。为确保实施这些要求，获证组织可能需要与赛西认证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5.6. 再认证

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提出换证申请。赛西认证将对获证组织服务进行全面再认证，全面再认证的程序与初次认证时的程序相同。经全面再认证确认获证组织服务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赛西认证批准同意其延长，并更换证书。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对获证机构进行再认证，再认证过程与初次认证保持一致，再认证条款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人日数等同于初次认证。

5.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认证决定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为60个工作日（不包含整改时间）。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信息

服务认证证书（见附录 A）由赛西认证依据在国家认监委（CNCA）备案的证书要求进行统一制作、发放。未经赛西认证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翻印或仿制。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发证机构及其认证标志；
- （2） 证书编号：IITDSRA-CESI-发证日期（YYYY.MM.DD）-流水号（4 位数字）；
- （3） 注：再认证时，更新年份保留原流水号。
- （4）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5） 认证范围；
- （6） 认证所依据的技术规范；
- （7）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8）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6.2. 认证证书的管理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CESI 对评估机构认证证书使用的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并在证书换发、暂停、撤销、注销、恢复时采用适当方式公布变更情况。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当采用再认证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换发新证书。

6.2.1. 认证证书的换发

满足条件时，CESI 为评估机构换发新证：

- （1） 评估机构按规定通过再认证审核的；

- (2) 评估机构提供工商变更证据证明已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
- (3) 评估机构搬迁后已通过监督审核的；
- (4) 认证依据更新后，已依据更新后的认证依据通过认证审核的。

6.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评估机构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CESI 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为 3 个月：

- (1) 未按期接受监督；
- (2)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使用不当的；
- (3) 评估机构发生违规行为，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顾客对评估机构的服务有投诉，经查实影响评估报告有效性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评估机构与 CESI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6.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评估机构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CESI 撤销其认证证书。对于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评估机构，CESI 在 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评估机构的认证申请：

- (1) 未通过监督评价；
- (2) 评估机构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被执法部门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3)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评估机构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 评估机构不再从事证书范围内经营行为的；
- (5) 评估机构出现严重违规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不采取处理措施的；
- (6) 评估机构不接受相应监管部门或 CESI 对其实施的监督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8) 转让认证证书的；
- (9)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6.2.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ESI 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 (1) 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评估机构达不到新要求且未在限定期限内补充依据的；
- (2) 认证有效期届满，评估机构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3) 评估机构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6.2.5. 认证证书的恢复

CESI 对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标志使用的评估机构，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 CESI 验证。经验证合格的，恢复其认证资格。

7 与技术争议、投诉和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CESI 应建立并执行与技术争议、投诉和申诉相关的流程：

- (1) 评估机构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CESI 进行投诉或申诉；
- (2) CESI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1 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评估机构；
- (3) 评估机构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 (4) 二次争议处理结束后，CESI 有权不再响应；
- (5) 评估机构认为 CESI 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级领导机关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申、投诉联系方式见附录 B。

8 认证标志

服务认证标志是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相应标准与服务认证规则要求的一种象征。

8.1 本领域服务认证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

1) 认证标志样式:



2) 规格: 标志图案的尺寸长宽比例 1:1, 允许线性比例缩放。

3) 颜色: 应使用基本颜色或单一黑色。

8.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

8.3 加施方式及位置

获证组织仅可在工业和信息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使用。

8.4 赛西认证标志

赛西认证标志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受法律保护的标志, 由赛西认证随同服务认证证书一起颁发给获证组织合法使用, 未经赛西认证允许, 获证组织不得将此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赛西认证标志的基本样式如图:



9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证明获证组织服务符合申请服务认证标准的要求, 不能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符合其产品标准或产品安全认证标准的要求, 不能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证书和标志作为符合服务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

文件加以应用，但不得将该标志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也不应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出现。

获证组织可以将证书和标志用在公开出版物、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上，可在获证服务活动的宣传材料、展示、广告、文件中使用，但不得引起产品或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的误解。若认证证书范围缩小，获证组织应随之修改所有相关的宣传资料。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其各类宣传载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接受赛西认证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检查。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赛西认证将重新签发认证证书及附件。

如发现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标志、发生对赛西认证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时，赛西认证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做出处理，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资格和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获认证的评估机构可在评估报告上使用此标志。证书暂停、撤销、注销时，评估机构不得使用此标志。

10 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包括注册费（2000 元）、年金（2000 元）及审核费。注册费为初次申请时一次性收取；年金自申请认证当年开始，每年收取；审核费通过审核人日*人日单价计算，审核人日包含服务管理过程审核+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所需人日。

人日单价为 5000 元，不含差旅住宿费。

现场抽样过程中的差旅住宿费由申请认证的评估机构承担。

11 认证责任

CESI 对现场评价结果、认证决定负责。

评估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录 A 认证证书样式



附录 B CESI 认证业务联系方式

部门	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申请受理、合同洽谈； ● 认证后服务、认证交费、证书制作、证书领取； ● 申、投诉受理；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申请受理； ● 变更通报受理 	010-64102688 010-64102689 010-64102699
审查二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计划安排及实施；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 认证技术支撑 	010-64102685
技术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评定 	010-64102692